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53號

原告 賴美華

被告 洪瑞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1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